

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潞城政办函〔2023〕1号

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调整区人民政府有关议事 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根据区政府领导调整分工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区政府办公室对区政府各类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梳理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长治市潞城区绿化委员会4个领导组，对长治市潞城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组等20个领导组进行调整充实。现将成立和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通知如下，其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等见附件。

一、新成立领导组（4个）

1. 长治市潞城区绿化委员会
2. 长治市潞城区“两山七河一流域”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作领导组
3. 长治市潞城区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

4.长治市潞城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

二、调整领导小组（20个）

1.长治市潞城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

2.长治市潞城区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

3.长治市潞城区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

4.长治市潞城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

5.长治市潞城区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领导小组

6.长治市潞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

7.长治市潞城区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

8.长治市潞城区土地收购储备委员会

9.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

10.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11.长治市潞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

12.长治市潞城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

13.长治市潞城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

14.长治市潞城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15.长治市潞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

16.长治市潞城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

17.长治市潞城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

18.长治市潞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

19.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20.长治市潞城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

附件：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、组成人员及办公室
设置情况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